

(2016)浙0421民初5040号

沈其华、沈巧珍:本院受理原告唐林春与被告沈其华、沈巧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4008号

嘉善县天凝镇杉服装厂:本院受理原告薛伟萍、唐翠华、薛燕、曹如月、俞彩凤、雷东华、蒲云珍、凌小英、汪锁枝、顾晓明、梁华丽、王中红、杨爱珠、杨晓红、戴巧英、丽娟、邵雪华、邵雪英等十八人与被告嘉善县天凝镇杉服装厂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5607号

屠忠权(身份证号码330425197112054810)、胡小萍(身份证号码330521198810100524):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诉被告屠忠权、胡小萍、丁晓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被告送达法律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被告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81民初5607号民事判决书。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5620号

陈剑平、吴秋英:本院受理原告章汉芬与被告陈剑平、吴秋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限你们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如不按时领取,经过60日后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82民初9号

周建、张国琴:原告何福忠与被告周建、张国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应诉法律文书。限你们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如不按时领取,经过60日后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4772号

万小琴(330419197408145423):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与被告万小琴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81民初477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一、被告万小琴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借款99999.98元,支付利息43062.16元(暂计算至2016年8月18日止),其后利息按年利率17.55%计算至付清日止)及实现债权费用5000元;被告丁晓华连带责任。受理费、公告费,由三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145423号

陈剑平、吴秋英:本院受理原告章汉芬与被告陈剑平、吴秋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申请诉讼保全,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借款30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562号

陈雷龙(公民身份证号码330821198003186057):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梧桐金鹏鸽机世界有限公司诉被告沈伟峰、陈雷龙、嘉兴市天纬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民事)、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6942号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87号

严伟强、汪建琴:本院受理原告高国远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民事)、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83民初187号

桐乡市恒韵服饰有限公司、马莉、俞晓益:本院受理原告吴江市创隆丝织品有限公司诉被告桐乡市恒韵服饰有限公司、马莉、俞晓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民事)、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3民初789号

桐乡市恒韵服饰有限公司、马莉、俞晓益:本院受理原告吴江市创隆丝织品有限公司诉被告桐乡市恒韵服饰有限公司、马莉、俞晓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民事)、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3民初789号

桐乡市恒韵服饰有限公司、马莉、俞晓益:本院受理原告吴江市创隆丝织品有限公司诉被告桐乡市恒韵服饰有限公司、马莉、俞晓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民事)、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3民初880号

张雅娟(公民身份证号码3301211996304013726):本院受理原告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公司诉被告张雅娟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民事)、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原告申请诉讼保全,被告张雅娟立即返还原告垫付款595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强盛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张丹婷、人民陪审员孙菊芳共同组成合议庭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举证责任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3民初880号

张雅娟(公民身份证号码3301211996304013726):本院受理原告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公司诉被告张雅娟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民事)、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原告申请诉讼保全,被告张雅娟立即返还原告垫付款595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强盛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张丹婷、人民陪审员孙菊芳共同组成合议庭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举证责任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3民初880号

张雅娟(公民身份证号码3301211996304013726):本院受理原告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公司诉被告张雅娟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民事)、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原告申请诉讼保全,被告张雅娟立即返还原告垫付款595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强盛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张丹婷、人民陪审员孙菊芳共同组成合议庭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举证责任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3民初880号

朱维玉、全虎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公司与被告朱维玉、全虎生、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民事)、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原告诉称: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民事)、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3民初880号

蔡小平、范寅欢:本院受理原告朱利洪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如不按时领取,经过60日后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3民初7905号

姚旭波、金旭龙:原告邹文起诉被告姚旭波、金旭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3民初7905号

蔡小平、范寅欢:本院受理原告朱利洪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如不按时领取,经过60日后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3民初7905号

沈其华、沈巧珍:本院受理原告唐林春与被告沈其华、沈巧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83民初7905号